



## 大会第 37 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4 的报告

(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34 的报告已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 33/1 号决议。

注：去掉封面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34：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语言的能力**

34.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实施语言能力要求的 A37-WP/63 号文件。文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以替代 A36-11 号决议：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语言的能力。

34.2 委员会审议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 A37-WP/178 号文件。文件在认识到语言能力要求对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同时，强调了英语不是第一语言的国家面临的许多实施方面的挑战。中国的提案要求在 A37-WP/6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中，包含一个灵活做法，适用于那些在 2011 年 3 月 5 日不能完全达到语言能力要求的国家。

34.3 委员会还审议了由尼泊尔提交的 A37-WP/288 号文件。考虑到资源有限，文件呼吁在各国之间相互援助，以实现语言能力的规定。

34.4 委员会认识到，迄今所收集的数据表明取得了巨大进展，预计多数国家将在 2011 年 3 月 5 日之前达到语言要求。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2003 年 3 月以来一直在逐步适用语言能力要求，并且正在做出持续努力实施语言能力要求。

34.5 提供信息文件的有：古巴(A37-WP/126 号文件)、印度(A37-WP/90 号文件)、俄罗斯联邦(A37-WP/201 号文件)和非洲和马达加斯加空中航行安全机构 (ASECNA) (A37-127 号文件)。

34.6 鉴于讨论情况，委员会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会通过：

**第 34/1 号决议：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语言的能力**

鉴于为了防止事故，国际民航组织提出了语言规定，以确保空中交通人员和驾驶员具有用英语进行和理解无线电话通信的能力，包括要求为国际航班所用指定机场和航线服务的所有地面电台，根据要求使用英语；

认识到语言的规定强化了在所有规定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化用语的要求；

认识到各缔约国已做出大量努力，以便遵守语言能力要求；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实施语言能力要求，包括建立语言培训和测验能力方面，遇到重大困难；

认识到一些国家需要超过适用日期的额外时间，才能实施语言能力的规定；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任何缔约国发现不能在所有方面实际遵守任何国际标准或程序的，有义务立即通知国际民航组织；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任何持有执照的人员，如不完全符合所持执照或证书等级的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条件，应在其执照上签注或加一附件，列出其不符此项条件的详情；和

鉴于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凡持有此种经签注的证书或执照的人员，除非经所进入其领土所属的一国或多国准许，否则一律不得参加国际航行。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在规定的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化用语；
2. 指示理事会继续支持各缔约国实施语言能力要求；
3. 敦促缔约国在实施语言能力方面相互援助；
4. 敦促适用日期前尚未遵守语言能力要求的缔约国，根据下述相关做法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登载其对参与国际运行的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电台报务员的语言能力要求之实施计划，包括必要时，其缓解风险的临时措施；
5. 敦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在其管辖的空域内，对尚未达到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驾驶员，免除对准许之要求，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的适用日期之后三年，但条件是，颁发执照或核准其有效的国家，已经将其实施计划提供给了所有其它的缔约国，并已经向国际民航组织通知关于语言规定方面的差异；
6. 敦促各缔约国，不要限制本国从事商业或通用航空运行的运营人，进入那些空中交通管制员或无线电台报务员尚未达到语言能力要求之其它国家所管辖或负责的空域，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的适用日期之后三年，但条件是，这些国家已经将其实施计划提供给了所有其它的缔约国，并已经向国际民航组织通知关于语言规定方面的差异；
7. 敦促 2011 年 3 月 5 日尚未完全达到要求的缔约国，继续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定期更新的实施计划，包括在达到完全遵守要求的期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敦促各缔约国在 2011 年 3 月 5 日以后对尚未达到语言能力要求的各国采取灵活做法，只要它们按照实施计划所证明的那样正在取得进展。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作出运行决定，而不是为了获取经济益处；
9. 指示理事会监测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状况，并采取必要行动，增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维持其正常；
10.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关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报告；和
11.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11 号决议。

### 相关做法

缔约国在 2008 年 3 月 5 日前未达到语言能力要求的，应该：

1. 制定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其国家规章中采纳语言能力要求之期限；
  - b) 建立语言培训和评估能力的期限；
  - c) 描述在实现对语言能力要求的完全遵守之前，将予实行的按风险排定优先顺序之制度的临时措施；
  - d) 完全实施语言能力要求的期限，并说明里程碑；
  - e) 签注执照以说明持照人语言能力级别的程序；和
  - f) 指定一个关于英语能力实施计划的国家协调人；
2. 通过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进行登载，将其语言能力实施计划提供给所有其它缔约国，并定期更新，直到完全实施；
3. 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其与英语能力之标准和建议措施之间的差异；和
4. 在航行资料汇编涉及提供空中航行服务的部分，公布其与语言能力要求之差异。